## 國立聯合大學各項活動印領清冊 (備查簿)

經費來源:□國科會 □聯合基金會 □其他委辦 ■學校教學或管總等經費 會簽號碼											預借收回日期: 及金額:(未預			
活動名稱	環安衛學系码	頁士班性質言	果程專題演	<b>寅講費</b>							及金額·(未預 借者此欄免填)	\$		
姓名(外國人請加中文譯名)	身份證字號 (或外國人 統一證號)	應 領 金 額									匯款者請務必 填入○○銀行○			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
		列入所得			不列入所得		備註	公田如			<ul><li>分 行</li></ul>	1.付現者請簽章、	註	若若替受力直直代款力
		9B	50	92		合計 (5)= (1)+(2)+(3)+(4)	備 註	所得稅 (6)= [(1)+(2)+(3)] *10%	實領金額 (7) =(5)-(6)	户籍住址	其代碼(共7嗎)	加註請領日期。	(請	接接簽人》
		□審查費 ■演講費 □稿(著作)費 □翻譯費 (1)	□鐘點費 (2)	□主持費 □評選費 □表演費 □出席費 □引言費 □其他(以上皆非者)	■交通費 □膳雜費 □誤餐費 (4)					(請詳填鄰、里)	(郵局一律為 7000021)請按 此連結查詢 各銀行及分 行代碼共7碼	2.匯撥者請填入 銀行帳號。	請領日期)	(付現金者請簽章。) (付現金者請簽章。) (領依據。
														受 達言 款 三才 人 三~
														之歷三言
														銀行、分
														行 暫 及 扣 帳 所
														號 得 。 稅 並 請 所
														留 得 存 稅 銀 暫
														行 付 乾 之 6
														匯 % ) 。
合 計														

◎請填寫三份:<u>會計核銷、出納</u>留存、<u>原單位</u>自留做現金出納備查用(若有修改,請同步自行修正)

◎所預借之款項發放完畢後,請將未陳核蓋章之印領清冊影印兩份,連同原正本共二份一併陳核蓋章,一份自存(不必陳核,自留備查)。

承辦人: 單位主管: 出納組: 所得稅登記 總務長: 會計室: 校長:

※一、核准之專題演講申請表或核准簽請一併送出審核。

二、預借之公款請妥善保管並注意安全,勿與私款混雜無法明辨,若是預借支付者,於支付時請於支出憑證上加蓋付訖日戳章。

## 若有專簽本申請表可免填(專簽請敘明演講者姓名,預借時附簽准影本即可)

## 國立聯合大學性質課程專題演講申請表

100學年度第一學期(第 次)

※本表核准後,請送回原系所。

若欄位不敷使用,請自行copy。

專			題		演		講						
日	期	星		期	時 (am	或	間 pm)	講 人	講	題	地	點	備註(若異動,請加註異動內容)
													日期時間: 主講人:
				·		•	•						

註:1.依據93年1月13日9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決議辦理。

2.若有異動請於備註欄內加註異動內容。

經辦人:

系主任:

院 長:

(二級主管)

(一級主管)

主講人、主講內容及日期 請 准予視實際情況變更